靖江市斜桥中学食堂劳务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(招标编号: XZP202507140003400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靖江市斜桥中学食堂劳务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招标人为靖江市斜桥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靖江市斜桥中学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合桥路99号,学校食堂共三层,经营面积约4600平方米;每年在校师生人数约2000人,外包物业劳务人员约35人,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包括菜肴加工、就餐服务、食品安全管理、卫生保洁等;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力需求,每学年根据师生实际就餐人数调整工作人员数量,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靖江市斜桥中学食堂劳务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靖江市斜桥中学食堂劳务管理服务项目:

-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提供下列材料: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,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 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)
 - (2)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; (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)
- (3)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(需提供注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(若是新成立的企业至少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,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;
 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承诺制);
 - (5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(承诺制);
 - (6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(承诺制);
 - (7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承诺制);
- (8) 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;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; (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)
 - (9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采购项目执行扶持中小微企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和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注: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判定标准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 投标人填写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为判定标准,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 予认定。

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

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

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3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7-14 08:30到2025-07-18 17:30

获取方式: 1.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: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(节假日除外),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4:00—17:30。 2.招标文件领取地点: 地点: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) 联系人:刘先生 联系电话: 0523-81157779。 3.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: (1)如法定代表人来报名,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,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需提供注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(若是新成立的企业至少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; (2)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3)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;以上材料一式贰份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7-28 14:30

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7-28 14:30

开标地点:靖江市江平路西14号(靖江市斜桥中学第二会议室)

七、其他

-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- 1. 项目名称: 靖江市斜桥中学食堂劳务管理服务项目
- 2. 项目规模及特征描述:靖江市斜桥中学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合桥路99号,学校食堂共三层,经营面积约4600平方米;每年在校师生人数约2000人,外包物业劳务人员约35人,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包括菜肴加工、就餐服务、食品安全管理、卫生保洁等;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力需求,每学年根据师生实际就餐人数调整工作人员数量,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。
- 3. 项目预算(最高限价): 不超过每学年师生伙食费收入的20%(含工人工资、福利、加班补助、社保费、商业保险、辞退人员结算等费用),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。

- 4. 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3年(合同一年一签)。
- 5. 付款方式: 服务费用按月考核结果支付, 结算时按月师生伙食收入金额乘以中标费率。
 -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 -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提供下列材料: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,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 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)
 - (2)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; (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)
- (3)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(需提供注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(若是新成立的企业至少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,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;
 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承诺制);
 - (5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(承诺制);
 - (6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(承诺制);
 - (7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承诺制);
- (8)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;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;(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)
 - (9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采购项目执行扶持中小微企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和节能环保等政 府采购政策。

注: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判定标准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 投标人填写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为判定标准,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 予认定。

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

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

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- 3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- 1.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: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(节假日除外),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4:00—17:30。
 - 2.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:

地 点: 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)

联系人: 刘先生

联系电话: 0523-81157779。

3. 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: (1) 如法定代表人来报名,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,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需提供注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(若是新成立的企业至少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);(2)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3)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;以上材料一式贰份加盖公章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- 1. 开标时间: 2025年7月28日14:30;
- 2. 开标地点: 靖江市江平路西14号(靖江市斜桥中学第二会议室);
- 3.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评标办法:综合评分法
- 六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- 1、采购人信息:
- 名 称: 靖江市斜桥中学
- 地 址: 靖江市斜桥镇合桥路99号
- 2、代理机构信息:
- 名 称: 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- 地 址: 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(江苏浦江507室)
- 联系人: 刘先生

联系电话: 0523-8115777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靖江市斜桥中学

地 址: 靖江市斜桥镇合桥路99号

联 系 人: /

电 话: /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(江苏浦江507室)

联 系 人: 刘先生

电 话: 0523-81157779

电 子 邮 件: 85164770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**朱丽莎** (签名)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签名)